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彥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98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彥維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蘇彥維明知其無支付車資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21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里○○路0號之善化車站前，搭乘嚴英瑞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前往彰化縣線西鄉中華路80巷附近，並佯稱會支付車資云云，致嚴英瑞陷於錯誤，遂駕駛計程車搭載蘇彥維前往。待其等抵達彰化縣線西鄉中華路80巷附近，嚴英瑞欲向蘇彥維收取車資新臺幣（下同）3,800元，蘇彥維以身上沒錢為由，與嚴英瑞約定於當日23時許以匯款方式支付前開車資，然嚴英瑞遲未收到上開車資，蘇彥維亦對嚴英瑞追討置之不理，而至今尚未付款，嚴英瑞始知悉受騙，蘇彥維以此方式詐得等同車資3,80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嗣經嚴英瑞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蘇彥維於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65至66頁）及本院訊問

01 時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90頁）。

02 (二)告訴人嚴英瑞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3至1
03 0頁，偵卷第23至24頁）。

04 (三)告訴人與被告間簡訊對話紀錄截圖4張（警卷第19頁）。

05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1頁）。

06 (五)被告之在監在所查詢作業（偵卷第73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9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10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1 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12 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所詐取者，係無法以具體之物
13 估量者，即應論以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查本案被告無
14 支付車資真意與能力，仍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
15 車，致告訴人認被告有能力及意願支付車資，因而陷於錯
16 誤，提供載運服務，被告因此取得載運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
17 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無支付車資之意願及能力，卻以上開方式令告訴
19 人陷於錯誤，詐得無償乘坐計程車之利益，造成告訴人財產
20 上損害，並危害交易安全及信賴關係，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21 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
22 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本案
23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所獲得相當於3,800元計程車資之財產上利益，為被告
26 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
28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三
29 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
30 法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

書記官 蘇秋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